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云府法函〔2018〕39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有关数据汇总分析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中央驻滇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和《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云发〔2016〕32号），促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准确、及时了解我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云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据年度汇总分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汇总分析的内容

（一）行政执法情况：对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对行政执法主体及人员、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开展案卷评查、受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以及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二、汇总分析主体及方式

(一) 省法制办负责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于每年的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汇总分析报告和汇总表报省政府。

(二) 州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本辖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于每年的12月底前将本年度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汇总分析报告和汇总表报省法制办。

(三)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负责省本级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于每年的12月底前将本年度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汇总分析报告和汇总表报省法制办。

(四) 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由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于每年的12月底前将本年度本系统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汇总分析报告和汇总表报省法制办。

(五) 中央驻滇单位法制机构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于每年的12月底前将本年度本系统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汇总分析报告和汇总表报省法制办。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做好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汇总分析工作是重视政府法治工作的重要体现，也是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安排专人负责分析汇总工作。分析汇总工作要求真实准确、及时，省法制办将严格复检，对于不报、虚报或弄虚作假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加强审核。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据是行政机关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体现。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审核报表，把好数据质量关，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上报数据完整准确、符合逻辑，并根据汇总数据，形成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情况分析报告。

(三) 按时报送。请各地各部门按照时限将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分析报告和汇总后的《(州市、部门) _____ 年行政执法情况汇总表》(附件1)《(州市、部门) _____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汇总表》(附件2)分别以正式文件和电子版报送省法制办执法监督处(邮箱: wgq690717@sina.com)。本通知和汇总表可以登录云南省政府法制信息(<http://www.zffz.yn.gov.cn/>)下载。

- 附件: 1. 《(州市、部门) _____ 年行政执法情况汇总表》
2. 《(州市、部门) _____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 执法监督处 王恭前 0871-63617421)

海口街道（州市、部门） 2019 年行政执法情况汇总表

执法主体 执法行为类别 行政管理类别		省级			州市级			县级			乡镇级		
		行政许可 (件)	行政处罚 (件)	行政强制 (件)	行政许可 (件)	行政处罚 (件)	行政强制 (件)	行政许可 (件)	行政处罚 (件)	行政强制 (件)	行政许可 (件)	行政处罚 (件)	行政强制 (件)
发改	1												
工信	2												
教育	3												
科技	4												
民宗	5												
公安	6												
民政	7										218		
司法	8												
财政	9												
人社	10												



(州市、部门) _____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汇总表填表说明

- 1.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仅汇总本级的数据，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和中央驻滇单位仅汇总本系统的数据。
- 2.各州市汇总本辖区的数据（不含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和中央驻滇单位）。
- 3.委托执法的有关数据由委托机关汇总，并由同级政府法制部门汇总。
- 4.本表汇总数据从上一年度12月1日起至本年度11月30日止。
- 5.“行政执法人员总数”包括持有省政府颁发的《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和国务院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有效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持双证人员只能汇总一次，不能重复计算；公安机关以实际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人员计算。
- 6.各项指标核对： $1=2+3$; $14=15+16+17$; $22=23+24+25+26$; $27=28+29+30+31+32+33+34+35$